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168號

原告 郭育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晟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